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绑定核心员工，协同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变更和终止等事宜。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为提高员工持股计划的灵活性和实施效率，对公司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权益分配方式的相关表述调整如下：

由原来的“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调整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或者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在缴纳相关税费后（如有）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以上调整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公司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1.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员工持股计划的灵活性和实施效率。

3. 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 同意公司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